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巴林左旗查干哈达苏木人民政府（建设单位名称）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查干哈达苏木红光嘎查（详细地址）

乙方：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铁路北街 509 号（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查干哈达苏木阿鲁召嘎查河道挡水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为CFZCZQS-C-G-260108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项目名称为查干哈达苏木阿鲁召嘎查河道挡水墙建设项目；本工程新建河道挡水墙共计 1133 延长米及配套附属工程；其中浆砌石挡水墙工程量为 3999m³。（详细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1、项目地点：巴林左旗查干哈达苏木阿鲁召嘎查

2、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3、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2 日。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

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甲方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出具的施工图纸保质保量的完成此项工程，工程质量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跟踪本工程的实施，如发现问题，随时提出。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壹万捌仟叁佰陆拾陆元整 (¥1118366.00)。

六、付款条件

1.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工程结算评审审定价格为准，作为尾款结清依据；

2.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可以按照合同金额的 30% 向甲方申请预付款；

3. 施工期间乙方可按照实际工程进度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具体进度款拨付额度及时间，最终以旗财政资金统筹安排为准；

4. 项目全部完工后，甲方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92%；

5.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97%；

6.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1 年，质保期满且项目无质量问题、无遗留纠纷后，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金；

7. 本合同所有款项拨付节点、比例，均最终服从旗财政资金统筹拨付安排。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银行账号： 41050166860800001428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

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

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巴林左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巴林左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三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乙方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范，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_____

（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乙方名称：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10 月 9 日